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150-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吳子鋒 (UNG CHI FONG)，男，持編號5010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出生於1952年2月27日，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氹仔盧廉若馬路1005號雅暉苑D1座地下，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十七項《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 兩項《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吳子鋒，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1月27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首席書記員



蘇偉良